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11 号龙源通惠大厦四层 436 室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鲲

李永海

隋超

姜南

徐鲁碌

全体监事签名：

李静

蔡蕊

李海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鲲

李永海

徐鲁碌

姜南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6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泰德网聚、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	指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德网聚
证券代码	870507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3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81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115,000
发行价格（元）	6.0
募集资金（元）	10,89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8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1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90,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2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故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桂众一	600,000	3,6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	严晓玲	350,000	2,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其他自然

						投资者	人投资者
3	张艺蓉	250,000	1,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	张一	250,000	1,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	李锐	100,000	6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	朱森	84,000	50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	李亚陆	33,000	19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	隋超	30,000	18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姜南	20,000	12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李海洋	15,000	9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王林	14,000	8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徐鲁碌	10,000	6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姚红莲	10,000	6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史攀	10,000	6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蔡蕊	10,000	6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徐勇江	10,000	6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侯泽	8,000	4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于晓峰	5,000	3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李静	2,000	1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张良	2,000	1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	李伟	1,000	6,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核心员工

						投资者	
22	路钊	1,000	6,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1,815,000	10,89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除上述情形外，未对其他参与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进行限售，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需要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万科支行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万科支行

账号：327271925191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1年12月10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合计10,890,000.00元）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12月10日，审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1110022号）。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

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永海	6,087,701	29.9887%	4,567,500
2	上官启璇	5,250,000	25.8621%	5,250,000
3	王秀珍	3,045,000	15.0000%	0
4	北京泰德文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10,000	14.8276%	2,006,668
5	李鲲	2,903,000	14.3005%	2,178,750
6	于海波	2,000	0.0099%	0
7	俞乐华	1,000	0.0049%	0
8	潘俊明	699	0.0034%	0
9	李祥华	300	0.0015%	0
10	谢德广	200	0.0010%	0
合计		20,299,900	99.9996%	14,002,91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永海	6,087,701	27.5275%	4,567,500
2	上官启璇	5,250,000	23.7395%	5,250,000
3	王秀珍	3,045,000	13.7689%	0
4	北京泰德文创科技中心（有限合	3,010,000	13.6107%	2,006,668

	伙)			
5	李鲲	2,903,000	13.1268%	2,178,750
6	桂众一	600,000	2.7131%	0
7	严晓玲	350,000	1.5826%	0
8	张艺蓉	250,000	1.1305%	0
9	张一	250,000	1.1305%	0
10	李锐	100,000	0.4522%	0
合计		21,845,701	98.7823%	14,002,918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 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桂众一、严晓玲、张艺蓉、张一、李锐成为公司第六到第十大股东，原前十名股东中的第六至第十名股东排序依次后移，退出前十名股东之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4,451	11.0564%	2,244,451	10.14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21,750	0.0983%
	3、核心员工	0	0.0000%	428,000	1.9353%
	4、其它	4,052,631	19.9637%	5,352,631	24.203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297,082	31.0201%	8,046,832	36.386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96,250	59.0948%	11,996,250	54.24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65,250	0.295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2,006,668	9.8851%	2,006,668	9.073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002,918	68.9799%	14,068,168	63.6137%
总股本		20,300,000	100.00%	22,115,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3名。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编号为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2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89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22,115,000.00 元。

本次发行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0,890,000.00 元；股东权益增加 10,89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1,815,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9,075,000.00 元。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官启璇直接持有公司 525.00 万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86%，李鲲直接持有公司 290.30 万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30%。李鲲通过泰德文创间接持有公司 201.67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3%。李永海持有公司 608.7701 万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99%。李永海通过泰德文创间接持有公司 99.33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89%。

2016 年 4 月 30 日，李鲲、李永海、上官启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当三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4.98%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鲲	董事长、总经理	2,903,000	14.3005%	2,903,000	13.1268%
2	李永海	董事、副总经理	6,087,701	29.9887%	6,087,701	27.5275%
3	姜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0000%	20,000	0.0904%

4	徐鲁碌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00%	10,000	0.0452%
5	李静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2,000	0.0090%
6	蔡蕊	监事	0	0.0000%	10,000	0.0452%
7	李海洋	监事	0	0.0000%	15,000	0.0678%
8	张艺蓉	核心员工	0	0.0000%	250,000	1.1305%
9	朱森	核心员工	0	0.0000%	84,000	0.3798%
10	李亚陆	核心员工	0	0.0000%	33,000	0.1492%
11	隋超	董事	0	0.0000%	30,000	0.1357%
12	王林	核心员工	0	0.0000%	14,000	0.0633%
13	姚红莲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452%
14	史攀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452%
15	徐勇江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452%
16	侯泽	核心员工	0	0.0000%	8,000	0.0362%
17	于晓峰	核心员工	0	0.0000%	5,000	0.0226%
18	张良	核心员工	0	0.0000%	2,000	0.0090%
19	李伟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	0.0045%
20	路钊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	0.0045%
合计			8,990,701	44.2892%	9,505,701	42.982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7	0.8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1.65	2.01
资产负债率	19.35%	48.41%	41.5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53）。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更新并重新披露，修订后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59），其中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鲲：_____李永海：_____上官启璇：_____

盖章：

2021年12月16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六）《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德网聚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七）《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德网聚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22 号《验资报告》。